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120250224092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完成设计的建设工程，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该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完成设计的时间以取得政府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有效开工许可文件的时间为准。

委托人是指《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护等级标准的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七）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护等级标准的火灾、爆炸。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的名义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或者被保险人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 （三）被保险人将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转让、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 （四）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 （五）被保险人的设计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六）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 （七）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被保险人据以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资料

存在错误；

（八）被保险人被吊销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被保险人的设计人员被吊销资质证书后承接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九）被保险人未依据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间接损失；

（二）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违约金及惩罚性赔款；

（八）因建设工程勘察、施工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九）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经知道或能够合理预见的索赔；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年业务收入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发生符合按规定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时，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及时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保险期间内已完成设计任务的所有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清单提交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减少建设工程设计事故和建设工程设计差错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

(二) 建设工程设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 索赔报告；

(四) 事故证明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书；

(五) 损失清单；

(六) 经过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的，应提供生效裁判文书；

(七)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鉴定结果。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

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如有约定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则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得超过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 附录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